2020年度武昌区总部企业认定申报指南

根据《武昌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原文（试行）》和《武昌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原文（试行）实施细则》的要求，现就2020年度武昌区总部企业认定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申报要求

 申请认定为总部的企业，须满足《武昌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原文（试行）》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申请企业可比照相关标准进行自我评估。

 二、实施步骤

 按照《武昌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原文（试行）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企业根据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向武昌区发改局提交申请。总部企业认定按照初审、第三方评估、公示公告等程序，由武昌区政府最终审定后，即可进行认定。

 三、申请企业需提交资料

 申请企业需按要求提交以下资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同时提交申报资料的扫描电子版，复印件必须由申请企业加盖公章并交验原件。

 (一)《武昌区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见附件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

 (二)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报告(见附件二，加盖公章)。(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等)、企业出资人信息(外资企业还需提供批准文件或商务部门备案证)。(复印件)

 (四)申请企业公司章程、法定机构出具的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股东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还需提供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

 (五)申请企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

 (六)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须提交母公司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等)、企业出资人信息(母公司为境外企业的提供母公司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母公司近三年入选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证明材料，国家和中央部门确定的大企业(集团)证明材料，或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母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等授权设立总部、履行总部职能的授权文件及总部企业管理服务的企业名单。(复印件)

 (七)申请企业在武汉市以外的3个及以上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等)、企业出资人信息(外资企业还需提供批准文件或商务部门备案证)。(复印件)

 (八)申请企业在武昌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等)、企业出资人信息(外资企业还需提供批准文件或商务部门备案证)，申请企业可自行确定计算年度营业收入在武昌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名单，此名单将作为武昌区总部企业认定及政策兑现的基础，原则上不再变更(经认定为总部企业后，在武昌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除外)。(复印件)

 (九)申请企业出具的企业在武昌区经营有关情况承诺函和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三、四，加盖公章)。(原件)

 (十)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四、时间要求

 自发布认定公告之日起，申请企业可根据上述要求准备申报资料，于6月20日前向武昌区发改局提交申请材料。

 五、有关说明

 (一)申请企业所属行业原则上以申请企业所属的统计门类为准。申请企业的上年度营业收入是指申请企业及其在武昌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上一年度纳入我区统一核算的营业收入总和。

 (二)地方财政贡献是指申请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上一年度纳税总额计入区级财政的部分。企业可根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等纳税总额的15%，进行自我评估地方财政贡献规模，具体数值以税务部门核算的数据为准。

 (三)武汉市以外投资或者授权管理的企业是指具有公司性质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办事处原则上不能作为申请企业在武汉市以外分支机构。

 (四)一个企业集团在武汉有多家企业的，企业间属上下级隶属关系的，原则上由级别最高的企业进行申报;企业间业务相对独立，不存在隶属关系，企业间不进行合并报表，授权管理的企业无交叉重复，原则上可分别进行申报。

 (六)申请企业在其企业集团内部体系下有多个层级的，申请企业作为一级公司，由其作为股东控股的公司为二级公司，由该二级公司控股的公司即相对于申请企业来说被称为该企业的“三级公司”。

 (七)武汉市域外的“三级公司”原则上可作为申请企业的下属企业，列入申请企业在武汉市以外分支机构名单;武昌区内的“三级公司”相关营业收入和地方财政贡献可一并纳入申请企业计算。三级以下企业不再作为申请企业的分支机构，计入申请企业在武汉市以外的分支机构数量，或者计入申请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地方财政贡献额。

 (八)申请企业在武昌区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等)、企业出资人信息(外资企业还需提供批准文件或商务部门备案证)，申请企业可自行确定计算年度营业收入的武昌区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名单，此名单将作为武昌区总部企业认定及政策兑现的基础，原则上不再变更(经认定为总部企业后，在武昌区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除外)。(复印件)

 (九)申请企业出具的企业在武昌区内经营有关情况承诺函和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三、四，加盖公章)。(原件)

(十)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附件:1.武昌区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2. XXX企业关于申请武昌区总部企业认定的报告(模板)

 3.关于企业在武昌区经营有关情况的承诺书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1：

武昌区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  |
| --- |
| 申请单位填写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地址 |  | 机构代码 |  |
| 主营业务 |  | 注册时间 |  |
| 实缴注册资本 |  | 注册资本到位时间 |  |
| 法人代表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企业所属统计门类 | □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零售业□餐饮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旅游业□科技服务业□工程设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申请理由 | （对照申报条和标准进行说明） |
| 3家以上分支机构（或授权服务关联企业）情况 | 申请企业的分支（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共计 个，共中武汉市内 个、武汉市外 个，营业收入中来自下属分支机构的比例 % |
| 企业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  |  |
|  |  |

|  |  |
| --- | --- |
| 履行总部职能介绍 |  |
| 所填缴税必须是与申报单位名称对应的纳税人别号 |
| 申请企业主要经营状况 | 上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产值） | （人民币，万元） | 上年末资产总额 | （人民币，万元） |
| 上年度缴纳主要税收 | 增值税 | （人民币，万元） | 个人所得税 | （人民币，万元） |
| 企业所得税 | （人民币，万元） | 消费税 | （人民币，万元） |
| 其他 | （人民币，万元） |
| 在武昌区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情况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控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声明 | 本公司经营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且上述所填资料均保证真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盖）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 ：1.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的电子文档，用A4纸双面打印，据实填报资料后由法人代表签名加盖公章。2.申请企业主要营业状况数据应与提交的证明材料保持一致。 |

附件2

(公司红头)

XXX企业关于申请武昌区总部企业

 认定的报告(模板)

XXXX区:

根据《武昌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原文（试行）》和《实施细则》，我公司拟申请认定为武昌区总部企业，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申请企业注册资本、注册时间、出资信息、所属行业。区域总部还须介绍母公司基本情况。

二、申请企业管理职能

 (一)申请认定企业及股权结构图(须注明申报企业的上级控股股东和下属企业，其中申请企业的控股股东逐级追溯到最高级别)。

(二)申请企业武汉市以外3个及以上下属分支机构数量及名称，在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数量及名称等情况，对下属分支机构履行的具体管理服务职能。

三、企业经营状况

申请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及纳税情况、从业人数、主营业务、在该行业中的地位及排名、企业的优势和亮点。区域总部的还需介绍母公司情况。

现提交相关附件及支撑证明材料，请予审核!

XXXX公司(加盖公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3

(公司红头)

关于企业在区内经营有关情况的承诺书

XXXX区:

我公司承诺自获得武昌区总部企业相关支持政策起，在武昌区经营不低于10年且不减少注册资本，按期全面履行相关承诺和协议，并依法依规进行经营活动和履行统计报送制度，否则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4

(公司红头)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XXXX区:

我公司在此次申请武昌区总部企业认定中，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XXXX年XX月XX日